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4-006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5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5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9)。

近日,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德")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许村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购买理财产品,投资金额10,000万元,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14年第29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投资币种:人民币
3、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5、产品期限:40天
6、认购开始日:2014年2月11日
7、认购结束日:2014年2月11日
8、产品起息日:2014年2月12日
9、产品到期日:2014年3月24日
10、计息方式:1年按365天计算,计息天数按实际理财天数计算。
11、还本付息:本理财产品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
12、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得浮动收益。
13、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0,000万元
14、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
15、公司与农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16、开立的产品结算专户信息:
开户人: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许村支行
账号:19350501040024211

二、产品风险提示

1、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农业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2、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3、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涉及汇率风险,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等其他多种市场风险。
4、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
5、信息传递风险: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通告"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知。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6、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3个银行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7、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8、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为70,000万元(含本次10,000万元),其中已到期金额为60,000万元,累计收益2,637,808.22元。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符合董事会决议所规定的额度和期限要求。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4年第291期对公定制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2、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许村支行签订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4-007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2007年首发上市时相关承诺:

1、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沈国甫先生、其实际控制的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事宜承诺,承诺如下:(1)将来保证不从事与宏达高科相竞争的业务;(2)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宏达高科有相竞争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3)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宏达高科目前及将来所从事的经营活动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

二、公司2010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时相关承诺:

1、认购方李宏先生、毛志林先生、白宁先生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宏达高科股份。自前述限售期满之日起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其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获得的宏达高科股份的30%;自限售期满12 个月至24 个月期间,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其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获得的宏达高科股份的20%;此后60 个月内每满12 个月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10%。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

2、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德")和深圳市乾景基因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因公司")承诺:基因公司将来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威尔德有相竞争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机构;基因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威尔德所从事的经营活动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威尔德重组后,威尔德、基因公司承诺将继续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保持各自的独立性,确保威尔德股东的利益不受到侵害。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

3、公司控股股东沈国甫先生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30,207,389股根据2010年3月11日出具的《承诺函》,可于2013年8月5日起解除限售。于2013年7月29日追加限售承诺如下:延长于2013年8月5日解除限售的30,207,389股宏达高科股票限售期至2014年8月4日,其他承诺不变。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

4、李宏、毛志林2010 年3 月11 日分别作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其所持宏达高科股份限售期满,除因本次重组所获股份以及因配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宏达高科全体股东同比例增加股份数量之外,其不再主动增持宏达高科股份;其无意成为宏达高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会以任何方式谋求成为宏达高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

5、李宏、毛志林、白宁分别承诺:(1)李宏、毛志林、白宁将在本次重组第二次董事会前与威尔德签署不少于5 年的服务合同,起始日期为认购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之日。(2)无论以何种原因自威尔德离职,从离职之日起5 年内,李宏、毛志林、白宁不得从事与威尔德构成竞争的业务(持有在任何股票市场上市的任何公司的已发行股份或债券不超过5%除外)。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

6、沈国甫先生承诺,确认其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相竞争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沈国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发行人目前及将来所从事的经营活动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

三、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相关承诺:

非公开发行5名发行对象: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鑫惠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六禾松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纺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

四、其他承诺:

公司2012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分红情况的说明》中利润分配政策工作规划要点如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1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等方式。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变更发表意见。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方圆支承　公告编号:2014-002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2月7日发出电话通知,通知所有董事于2014年2月12日上午09:30采用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如期于2014年2月12日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钱森力先生主持。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洪荣晶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关于提名新任独董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洪荣晶先生简历见附件,并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交所投资者热线电话、邮箱等方式,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反馈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监督委员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与《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附:

独立董事候选人洪荣晶简历

洪荣晶:男,51岁,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生导师。历任福建漳平电工机械厂技术员,南京农业大学讲师,南京工大机电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南京工业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南京工大数控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南京工业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南京工大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方圆支承　公告编号:2014-003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2月7日发出电话通知,通知所有监事于2014年2月12日上午11:00采用通讯方式召开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如期于2014年2月12日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畅生先生主持。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有效。

与会监事以赞成票3票,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过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的反映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方圆支承　公告编号:2014-004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2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议案同时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规定,结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要求,拟对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减值项目、金额以201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数额和原因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为《企业会计准则》。具体原因和数额如下:

1、应收账款账面原值23,417.91万元,以前年度已计提减值准备1,325.10万元。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因部分客户持续经营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及按账龄计提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约608.31万元,预计可回收金额为21,484.50万元。

2、存货账面原值15,681.18万元,以前年度已计提减值准备520.98万元。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部分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及废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约1,148.90万元,预计可回收金额为14,011.30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金额约为1,757.21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将减少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约1,566.41万元,相应减少公司2013年末所有者权益约1,566.41万元。

四、董事会审计与监督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审计与监督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过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的反映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审计与监督委员会关于公司201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特此公告。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方圆支承　公告编号:2014-005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安徽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对公司及公司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时所做承诺

1. 公司股东钱森力先生、余云霓先生、王亨雷先生承诺: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及主要股东,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得再行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得再行卖出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在行使股东表决权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执行,不做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及转让完所持所有股份之日起三年内不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行为。

2. 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十二个月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在满足2006年12月30日增资扩股新增股份自公司完成该次增资工商登记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的前提下)不得超过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得再行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得再行卖出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行为。

3. 核心技术人员王汉东、戴永奋先生承诺:本人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十二个月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在满足2006年12月30日增资扩股新增股份自公司完成该次增资工商登记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的前提下)不得超过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得再行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得再行卖出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行为。

二、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16　股票简称:华北高速　编号:2014-12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北京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14]35号)要求,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就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专项披露如下:

公司于2006年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时,发起人股东(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京津塘高速公路公司、北京首发京津塘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河北省公路开发有限公司)所做承诺尚有一项未能完成,其具体内容是:公司将在股权分置改革之后,根据国家相关管理制度和办法,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近年来,因各种主客观因素的影响,公司尚未具备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为积极落实监管部门颁布的监管指引要求,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将于近期就该承诺事项与各发起人股东进行协商,并将协商结果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16　证券简称:华北高速　公告编号:2014-13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7.98亿元(本金及利息)及适时产生的利息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

一、募集资金继续购买结构性存款事项

2013年8月1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签署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79,000万元分两期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详情请参见2013年8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日前,79,000万元结构性存款已到期(本金及利息80,817.09万元已回到公司账户)。为提高资金的收益,在符合国家法规及保证投资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继续使用到期本金及利息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经与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协商,2014年2月7日,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存款金额及存款期限
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合同
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购买金额:人民币 80,800 万元
合同编号:BJJGCK1458
起止期限:2014年2月7日至2014年3月7日
提前终止日:无
2、存款利率
到期支取存款利率:年利率5.40%。
提前到期存款利率:无
3、计息规则及利息支付方式
利随本清。
计息规则:30/360
计算代理人: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
特此公告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4009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定于2014年2月12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公告详见2014年1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0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2月12日(周三)上午10:30至12:00
2.地点: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迎宾馆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总经理 刘毅勇 先生 (为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主持)
6.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5人,代表股份数总数938,753,3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6%。
7.公司董事2人、监事4人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股东大会。
8.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审议如下议案:

1. 审议《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201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为920,707,272股。在审议该项议案时该关联股东主动采取了回避,本议案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8,046,114股。

表决情况为:同意18,046,1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该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938,753,3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3.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938,753,3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该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史旭、张文武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会议通知、法律意见书等备置于公司证券与法律部,供投资者及有关部门查阅。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股字[2014]A0022号

致: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4年2月12日上午10:30在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迎宾馆召开。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张文武律师、史旭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本所律师审查了有关本次会议的全部材料,并对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14年1月24日,公司董事会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公司本次会议已于大会召开的十五日前将会议时间、地点、会议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人员、会议登记等事项通知了各股东。

3、公司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经核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召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核查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授权代表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公司股份938,753,3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6%。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出席、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现场投票由当场推选的代表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和计票。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本次会议没有股东提出临时议案。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 201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该项议案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表决;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张文武
史 旭
2014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5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1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056),2013年12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在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3年12月25日,2014年1月2日,2014年1月9日,2014年1月23日,2014年1月3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期间于2014年1月1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具体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及资产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6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江苏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4】49号)要求,对本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出现超期未履行的承诺。截止公告之日,公司及相关方尚在履行的承诺情况如下:

一、发行时所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平先生除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外,还追加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承诺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承诺

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将积极实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条件下,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此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承诺期限:2012年-2014年。

在承诺期内,上市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园林　公告编号:2014-005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文件精神,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截止2013年12月31日前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上市前股东关于公司上市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涂善忠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承诺期限:2012年3月16日—2015年3月16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公司董监高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全体董监高承诺:

锁定期满后,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竞业禁止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涂善忠承诺:

除普邦园林及其控制的企业外,本人没有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本人目前未开展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苗木种植、园林养护等业务,或其他与普邦园林及其控制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普邦园林及其控制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普邦园林及其控制企业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普邦园林,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普邦园林,以确保普邦园林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四、公司对现金分红事项的相关承诺

根据公司2012年7月31日披露的《未来三年(2012-2014年)分